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習辦法

113年11月1日修訂

壹、目的:

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幼保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在校實習生瞭解福利服務之實務工作,強化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整合,並在學習過程中能認知自我、建立專業態度、了解團隊運作模式、方案執行、資源連結等重要性,將所學理論運用於實務工作上,為成為專業工作者做準備,並期望培養各領域之實務人才。

貳、申請期間:

- 一、上學期期中實習(含暑期實習):3月1日至3月20日止。
- 二、下學期期中實習:11月1日至11月20日止。

參、受理方式:

- 一、收件窗口: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會址: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 二、受理期程: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回覆。

肆、作業流程:

- 一、基金會官網公告受理實習申請及相關作業時程。
- 二、申請期間內接受書面申請。
- 三、申請期限截止後內部召開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四、書面資料通過初審者,由各需求單位安排面談。
- 五、面談結束後通知申請結果。

伍、實習地點:

- 一、台中光音育幼院:台中市北區西屯路一段502號
- 二、台中育嬰院: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134 號
- 三、臺中市希望家園:台中市大里區向上街 51 號
- 四、向心園工坊、大里日照中心:台中市大里區東明路 175 巷 18 號
- 五、向心力工坊: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42-1 號 6 樓之 3
- 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第一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715號12樓之1
- 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1. 向上長者服務棧:台中市中區中華路二段 24 巷 6 號
 - 2. 向上清活小屋(年輕型失智症):台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108-9號

八、向上共好社區;

- 1. 公園路據點(巷弄長照站):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48 號
- 2. 芊好互助棧: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91 巷 30 號 3 樓

陸、申請資格(招收對象):

- 一、大學部: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社會工作、幼保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為主。
- 二、研究所:大學為社會工作、幼保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目前為社會工作、幼保及 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研究所之學生為優先,並依據其提出之計畫表審核,以配合本會工 作規劃者為優先。
- 三、學習動機強,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方案有興趣者,特別是 18 歲以下失依兒童 及保護個案、成人心智障礙者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案管理服務、 社區長者及失智服務等有興趣者尤佳。
- 四、已修畢或正修習各校規定之相關課程。
- 五、具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柒、招收名額:本會各單位部門依照督導人力,提供定額實習人數。

捌、申請必備資料:

- 一、實習申請表
- 二、實習計畫書
- 三、履歷及自傳(含照片)
- 四、成績單影本
- 五、修課紀錄
- 六、公文
- 七、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玖、面試:本會接獲實習申請相關文件並初步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安排實習申請者至單位進行 面試,面試審核通過後始正式成為本會之實習生。

拾、審核評分標準:

- 一、實習申請表
- 二、實習計畫書(含實習期待、履歷、自傳等)。
- 三、儀容態度:10%
- 四、專業表現:40%
- 五、學習動機:30%

拾壹、實習內容:

一、認識實習單位:包括基金會及社會服務之歷史沿革、宗旨、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 與規範、服務項目、生態環境、未來工作發展等。

- 二、基礎訓練課程:兒童少年福利及保護、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心智障礙者相關福 利服務、失智及老人福利服務等。
- 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 四、服務方案之個案或團體工作的觀察與見習。
- 五、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基金會活動之參與。
- 六、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 七、研讀專業參考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及日間作業設施工作-觀察與實習。
- 九、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第一區)-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
- 十、讀書報告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實習總評估座談會。
- 十一、其他: 視各單位部門提供之實習內容。

拾貳、實習時數規定:

- 一、期中實習:每週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各校規定時數且本會可依 實際需求適度調高時數。
- 二、暑期實習: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各校規定時數且本會可依實際需求適度調高時數。

拾參、督導與專業訓練:

- 一、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 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督導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生督導。
 - 2、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

二、實習生督導職責

- 1、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原理、原則等有關文獻,加強督導教學能力。
- 協助實習生了解實習單位及專業的目標、精神、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負責 實習生之行政管理。
- 3、安排資深社工為實習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每週定期舉行督導會議,以協調督導工作 之進行。
- 4、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
- 5、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 6、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
- 7、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閱讀、記錄,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 8、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 9、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
- 10、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 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

拾肆、實習生須知:

- 一、遵守社會工作之倫理守則
- 二、遵守基金會之各項規定
 - 1、遵守本會作息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 2、實習出勤時間:依各單位需求。
 - 3、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除成績不予計算外,並通知校方。
 - 4、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
 - 5、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
 - 6、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秩序及安寧。
 - 7、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善用觀察力,主動積極學習。
 - 8、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
 - 9、辦公室公物,須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且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 10、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觀察報告、個案記錄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11、處理個案事宜,不得擅自做決定,需與督導討論後為之。
 - 12、完成個案記錄、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應簽上姓名,並經督導批閱簽名。
 - 13、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
 - 14、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15、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實習單位、督導之心得。
 - 16、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本會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 17、不得收個案或家屬任何餽贈。

拾伍、實習評核標準:

- 一、繳交各項記錄、報告:
 - 1、個案紀錄:份數由督導視情況而定。
 - 2、個案過程紀錄及觀察紀錄:實習生參與社工員與個案會談過程。
 - 3、讀書報告:督導推薦數本社工實務工作書籍,由實習生自行挑選其中1-2本,並在一定時間內閱讀完畢後撰寫讀書心得報告。
 - 4、個案研討報告:與督導討論後,選擇一個案作為個案報告之樣本,除書面報告外, 另須於會議上做口頭報告。
 - 5、方案計畫撰寫:實習生配合本會正在執行之方案,撰寫一子方案,並執行之(督導及 社工員從旁指導與協助)。
 - 6、實習週誌。
 - 7、實習總報告。

- 二、方案計畫執行,或者參與活動之表現。
- 三、實習態度:學習動機、主動性、積極性、對問題之關心、專業熱誠、敬業精神。
- 四、人格成熟度:情緒穩定性、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具開放的學習精神,及與他人協調 合作的意願與能力。
- 五、專業合作精神及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
- 六、行政配合度:對實習單位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 七、時間管理:出缺勤狀況、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拾陸、實習單位與學校之協調聯繫:

- 一、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指導學生之實習,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 印證。
- 二、學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實習督導,並發以正式聘書。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習申請表

一、	實習時	問:		是年度							
	□暑期	實習:	月	日至_	月	_日					
	□上學	期期中實	習:	月	日至	_月	日				
	□下學	期期中實	習:	月	日至	_月	日				
二、	申請實	習單位/服	務領域	:							
	□台中	7光音育幼	院:3-	18 歲失	依兒少及	保護個	国案安置	服務			
	□台中	7 育嬰院:	全日型	身心障	礙者教養原	股務					
	□臺□	中市希望家	.園:全	日型身	心障礙者	教養服	.務、日	間托育	服務,主	要以服	務
	18 j	歲以上中、	重度及	多重障	之心智障	礙者為	占主				
	□向べ	2園工坊、	大里日	照中心	:成人心外	智障礙	者社區	式日間	作業設施	服務、	成人
	心看	冒障礙者社	.區式日	間照顧	服務						
	□向八	3力工坊:	成人心	智障礙:	者社區式	日間作	業設施	服務			
	□臺□	中市身心障	:礙者服:	務中心	(第一區)	:成人	心智障	凝者福	利服務、	個案管F	里服務
	□向」	上長者服務	棧、向	上清活	小屋(年輕	型失	智症):	失智社	區服務據	點	
	□向」	上共好社區	-公園路	各據點、	芊好互助	模:社	社區式 者	人福和	小服務		
三、	基本資	料:									
	姓	名:			_						
	性	別:□男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就讀	學校/系所	:				_				
	實習	指導老師:									
	連絡	電話:			行動電話	:					
	電子記	郵件:									
四、	申請資	料檢核:									
	□實	習申請表									
	□實	習計畫書 ((含實習	期待)							
	□履月	歷及自傳(含照片))							
	□成績	績單影本									
	□修言	課記錄									
	□學/	校實習辨法	:與相關	資料							